



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

「健康資訊應用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03.17)

第一條 基於跨系資源與課程整合、考量社會實際需求，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等考量，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與健康事業管理系規劃成立本學分學程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生資格：本學分學程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係指本校同學於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修畢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後，由學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，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

學分學程名稱	修讀課程	開課單位
健康產業資訊應用學分學程	健康產業科技 2/2 商業套裝軟體 3/3 多媒體概論 2/2 資料庫系統 3/3	資訊科技系
	銀髮族健康管理 2/2 健康指標評估與管理 2/2 病歷管理學 2/2 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 2/2 醫療資訊管理 2/2	健康事業管理系

第四條 欲取得上述學分學程證明之同學無須事先申請，僅須於滿足相關課程要求後，檢附成績單，於畢業學期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；已完成學分學程課程，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者，得依修習課程內容，由本學院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；完成修課課程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學院統一向教務處申請發給成績及學分證明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報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